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裕民县裕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裕民县城区环境卫生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裕民县城区环境卫生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裕民县裕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裕民县裕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王刚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